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具体情况，拟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或境外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则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定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预收商品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④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⑤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⑥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对现行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